

危機管理

本公司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為危機處理的最高指導原則。為即時有效處理本公司之經營危機，降低其重大或突發事件之影響，同時確保客戶權益，維護金融市場的穩定，在經營危機或金融市場發生系統性風險危機時，本公司即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由總經理或其指定主管擔任召集人，以掌握危機發生原因並研議應變方案，並適時對外說明公司營運及資金狀況，以維持市場信心與營運穩健。2025 年度本公司未發生經營危機之重大情事。

定義	說明
經營危機	所經理之基金有異常、鉅額贖回，致無法給付贖回款項，導致資本市場交易脫序；因本公司所經營業務產生之罰款或彌補客戶損失之金額超過本公司自有資金可承擔之範圍導致本公司有財務危機之虞者。
系統性風險危機	經營危機因傳播擴散效應，造成投信事業所經理之基金有發生連鎖流動性危機之虞，嚴重影響投信事業業務之推展並危及金融安定者。

國泰投信設定指標以監控經營危機觸發之風險，並根據風險之程度啟動相應處理程序和措施。

預警指標和分級：指標及觸發情境	
指標	示警門檻
整體市場危機事件	- 重大金融事件或金融危機事件，如歐債危機、雷曼兄弟倒閉、亞洲金融風暴。 - 台股在一週內下跌超過 20%。 - 國泰槓反系列 ETF 所追蹤之原型指數一週內下跌超過 20%。 - 其他市場異常事件。

啟動危機處理小組及緊急應變措施		
指標狀況	評估結果	行動方案
觸發指標	造成業務營運遲緩但未達營運中斷	開始密集監控必要時採取應變措施，持續關注事態發展對於本公司之影響。
	可能涉及經營危機	各權責單位立即評估對流動性及營運中斷之衝擊及影響，包含在資金備用管道的評估及業務復原資源與時間評估，並呈報總經理，以評估可能觸發何種危機，是否須啟動危機處理小組及決定須採取之應變措施。

三、稽核制度

國泰投信為健全公司經營並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相關法令規章遵循等目標之達成，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制定「國泰投信內部控制制度」以涵蓋公司相關作業如經營上所採行之政策、計畫、組織、協調、控制、預算等管理面之職能，以及有關業務進行所採行的程序與標準，另組織結構、呈報體系，及適當權限與責任、經理人之設置、職稱、委任與解任、職權範圍及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等事項，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範疇。

本公司設置稽核處隸屬董事會，截至資料基準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7 名專業稽核人員（含 1 名稽核主管），透過內部稽核作業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對於內外部查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揭露於稽核報告中，並定期進行追蹤查核，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提出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本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自行查核作業時，應先督促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辦理自行評估及自行查核一次，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評估及自行查核報告，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事業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並依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申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刊登於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中。

具備相關稽核專業證照

